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0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碧涵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六、繼續處理 104 年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案須經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3 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擬具「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振昌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委員陳碧涵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為：一、繼續審查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擬具「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振昌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委員陳碧涵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委員如有法律修正案，請於處理前先行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現在針對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擬具「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進行逐條審查。

（進行協商）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有三個法要進行逐條審查，為求審查順利，我們事先都經過討論研議，今天手邊的資料會有一個修正建議對照表，稍後本席會以修正建議的條文內容來對照參考，共同討論。首先進行第一條，本席所提第一條主要是在現行條文內增加了「增進全民美感素養、藝術涵養與創意能力」幾個字，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藝術教育法公布至今已經十幾年了，但是社會

的發展及藝術教育的發展內容涵蓋層面越來越廣泛，所以本法有調整之必要，才把「全民美感素養、藝術涵養與創意能力」數字放進藝術教育法內，爰建議第一條修正為：「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增進全民美感素養、藝術涵養與創意能力，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升文化水準目的。」這一條因為完全是照本席建議的文字，所以會採本席的版本。

林次長思伶：內容部分，我們也建議採委員版本，只是既然有共識，我們就把它做得細緻一點。首先，最後一句的「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通常在法條裡面的「提升」一般都會是用「升」字，請各位參考。其次，建議第一條的「全民美感素養、藝術涵養與創意能力」與第二條裡面的「藝術涵養及美感素養」的順序能夠使其一致。因為這是藝術教育法，我會建議，次序上，如果第一條不改，第二條就得改。

主席：稍後委員都到齊之後，我們再來確認，現在先行討論。第二條的部分，就照本席的提案，為求一致，條文中的「全民藝術涵養及美感素養」改為「全民美感素養、藝術涵養」；另外，第一項第五款的部分，原條文是「其他有關之藝術教育」，我們將其改為「其他有關之藝術與美感教育」，即把美感也納進來。

李處長嵩茂：有關美感素養及藝術涵養之順序，因為第一及第二條的順序不同，後續所有條文的安排包括第二條的第五款都是把藝術排在前面，所以，如果第二條要配合第一條調整的話，後續條文的邏輯會不太一樣。

主席：這個精神是保留的，但為了減少條文更動的幅度，我們就把第一條修正為：「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增進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與創意能力，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升文化水準目的。」。

接下來在本席的版本裡面有增訂第四條之一，但在我們之前討論時，教育部曾建議我們將其列為第十四條之一，俾能使法的精神、體例一致，所以，本席是同意的。

另外，第五條部分，本席有提案，後經討論，把整個內容完整地研議後，第五條建議修正為：「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助；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同時，增訂第二項：「學校應宣導並落實尊重教師從事藝術教育活動作品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本席之所以提這個修正條文，係因學校現場有很多藝術老師都反映說創作及其衍生所有的智財權應該從學校的藝術教育中去推廣，尤其是老師本身因教學需要而創作的這些作品，在學校場域就應該要被重視，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增列內容。我再請教教育部，條文中的「學校應宣導並落實尊重教師……」，是否有必要將「教師」特別指出來？因為宣導的時候是針對藝術教育活動的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智慧財產，這樣的話就不見得是教師。

張司長明文：主要都是老師在從事……

賴委員振昌：主席，我們是否可考慮把「教師」拿掉？其實在學校裡面，除了教師以外，還會有約聘人員、行政人員等，在這裡寫「教師」，會不會反而變成贅字？

主席：賴委員講的也很有道理，那就修正為：「學校應宣導並落實尊重藝術教育活動作品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即將「教師從事」四個字刪除，並於最後加上「權

」字。

繼續是第五條之一，本席也有提案，目前本條的修正建議是：「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轄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落實藝術教育課程依課程綱要排課及授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限期改善並追蹤輔導。」有鑑於現場的老師們常反映，要求課堂能夠正常化，而課堂正常化、教學正常化才有辦法落實藝術教育，所以，這個法排進來的原則之一就是不增加學校教師評鑑的負荷，所以把它納入已經實施的訪視督導內，以確認藝術教育課程有無正常化推動。

張司長明文：主席，唯一一個繕打錯誤的字是「高級中學以下」的「學」，應修正為「等」。

主席：好。請議事人員將「學」更正為「等」。

繼續進行第八條，本條也有提修正條文，主要是針對教師待遇，我們希望在法條中予其更清楚的保障，尤其是像兼任教師有代理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但我們希望在藝術教育法內就把這樣的字眼納進來。我們知道藝術教育裡面涉及很多專業，項目、種類也是多元化，有些教師也會跨階段到基層去服務，如果能夠落實在法條內，藝術教育法就更臻完整。所以，我們的建議修正條文是：「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

前項藝術才能班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學校必要時得成立專業認定審核小組，審查藝術才能班兼任、代課教師資格及鐘點費支給事項。

辦理績效不良之藝術才能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

接下來是原本本席提案的第四條之一，後經討論同意改列為第十四條之一，建議的文字是「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各級學校辦理專業藝術教育活動。」

張司長明文：一般藝術……

主席：第十四條之一條文文字就如前述內容。繼續是第十五條之一，這也是新增的條文，此係因教育部以特別預算於九十八年推動「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中的「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為期是一年，對於降低城鄉藝術教育資源落差及改善偏鄉小校的藝術專長師資不足情形是有幫助的，故應予繼續推動。為能以常態的方式賡續辦理，賦予法源依據有其必要性，因此本席提了增列的部分。增列的內容稍作修改如下：「第十五條之一，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共聘巡迴輔導或其他方式充實偏遠及小型學校藝術領域專業教師，必要時得予經費補助。」亦即增加「其他方式」以及「充實偏遠」幾字。

處理第十六條之一。

針對本條本席亦提出一新增條文，有關新增之內容，教育部建議本席刪除其中 4 字不須重複。有關修正之後的條文，請委員們協助審查，文字如下：「為配合藝術相關課程之實施，除由各級學校主動徵求外，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駐校申請；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工作內容、補助基準及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本席提案中的「組織分工」4 字刪除，以上就是建議修正之文字。

本席針對第十八條之提案不予採納，本條維持現行條文。至於本席所提的第二十四條之一亦

為新增條文，本條經法規專家研議後建議，「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鼓勵員工及教師每年參與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前項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得以相關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本條新增之精神在於，已提出之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是自幼兒階段起的終生教育，須由跨部會共同合做平台，以推動發展美感教育，因此，對於這種「跨部會」與「全生涯」的作法，除教育部與學校應予推行外，公家機關裡的相關伙伴亦應對藝術或美感有所體驗或參與，方能在認知後於扮演推手的角色時瞭解與掌握藝術教育之精神或美感教育之實質內容，故有此提案。

雖然本席對第二十五條亦有提案，但亦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另外，提昇的「昇」，按舊的藝術教育法原本使用的那個字為之。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後之藝術教育法修正文字：

第一條 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增進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與創意能力，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

第二條 為提升全民藝術涵養及美感素養，實施藝術教育，類別如下：

- 一、表演藝術教育。
- 二、視覺藝術教育。
- 三、音像藝術教育。
- 四、藝術行政教育。
- 五、其他有關之藝術與美感教育。

第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助；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校應落實尊重藝術教育活動作品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第五條之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落實藝術教育課程，依課程綱要排課及授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限期改善並追蹤輔導。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

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學校必要時得成立專業認定審核小組，審查藝術才能班兼任代課教師資格及鐘點費支給事項。

辦理績效不良之藝術才能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

第十四條之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各級學校辦理專業藝術教育活動。

第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共聘巡迴輔導或其他方式，充實偏遠及小型學校藝術領域專業教師，必要時得補助經費。

第十六條之一 為配合藝術相關課程之實施，除由各級學校主動徵求外，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術

團體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駐校申請；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工作內容、補助基準及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一 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鼓勵員工及教師每年參與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前項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得以相關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第二十五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本案審查完竣。請問各位，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陳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振昌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在進行修正草案的逐條審查。

(進行協商)

主席：好，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先處理第四條。

蔣委員，我們有一對照表，其中最右方是本條文修正建議的文字，這是將委員之提案、現行條文以及事先和提案委員們研討後所得的初步共識，今將此對照表拿到委員會審查。

第四條的提案委員是賴振昌委員，遵照委員的版本，將本條第三項之「專科部」改成「專科學校」以符條文之一致性。

處理第五條。

本條是 102 年 5 月 23 日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為今年 11 月 19 日黨團協商後的版本。亦即增加了最後一項「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此為本委員會協商通過之文字。

蔣委員乃辛：上次會議通過的內容，怎麼會在這次會議宣布？

主席：因為正好賴委員有提案，我們也向委員說明了當天協商的結果。這就是我們協商……

蔣委員乃辛：現在通過的案子到底是誰在……

主席：就是要按照黨團協商的版本。

蔣委員乃辛：不是這樣，原本是我的提案，現在變成不是我的提案而成了別人的提案，哪有這樣的道理？

主席：上次黨團協商的時候是蔣委員的版本和誰……

蔣委員乃辛：現在到底是算成誰的提案呢？

主席：我們查一下。

蔣委員乃辛：我上次是有提案的，現在提案呢？

主席：這樣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我的提案不見了，這沒有道理，我不能接受。